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相關稅項及徵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

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1及22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資產購買協議」	指	百強(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古幣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古幣，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強」	指	百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或解除該等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大唐西市國際」／ 「包銷商」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0%、約13.80%、約13.80%、約13.80%及約8.00%權益。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國際持有194,83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7%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	指	大唐西市國際及其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格式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強烈熱帶風暴警告訊號於當日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i)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ii)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該警告訊號不再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茅台酒」	指	根據購酒協議，茅台酒包括3,700瓶陳年中國茅台酒，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寄發之函件，闡述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按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古幣」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古幣包括(a)8,114,000枚中國古代、拜占庭帝國及薩珊王朝之古錢幣，以及5,000套清朝古幣；(b)有關古幣賣方所擁有古幣之所有估值證書；及(c)古幣賣方就古幣而針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申索、信貸、請求權或抵銷權，包括就過往、現在或未來侵犯有關古幣之任何財產權而尋求並獲得禁令救濟及挽回損失，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東」	指	大唐西市國際，其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194,837,528股股份；及(ii)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其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發售股份
「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分節
「包銷股份」	指	相當於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承諾之77,935,011股發售股份)數目之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購酒協議」	指	百強(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酒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購酒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茅台酒，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售股章程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489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本售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表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按公開發售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售股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接納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發售 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購超額發售股份或如 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發生，則本售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終止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執行董事：
黃國敦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蔡宏圖先生
麥明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
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420,3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9,025,64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根據承諾由承諾股東承購或 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合共77,935,01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大唐西市國際(其日常經營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474,635,9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20,39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擬將根據公開發售配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及(ii)經配售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發售股份總面值將達67,805,128.50港元。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承諾日期，承諾股東於194,837,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47%。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其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共194,837,528股股份；及(ii)其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發售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於公開發售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約為241,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3.10港元，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如適用)申請公開發售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6.0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3.24港元折讓約4.32%；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溢價約1.31%；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元折讓約1.27%；
- (e)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699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91,51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9,025,6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48.57%；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9港元溢價約3.68%。

董事會函件

按認購價每股3.10港元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總額將約為420,39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8,24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約3.0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市場狀況及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即135,610,257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之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載列如下：

已登記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	持有股份數
1	澳洲	20
16	新加坡	460
1	英國	500
1	馬來西亞	10
2	澳門	10
1	中國	12,800
2	台灣	4

各海外股東均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規管機關或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規定，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意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馬來西亞及中國法律或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定限制給出之意見，未經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亦未獲豁免，則公開發售不得延伸至馬來西亞及中國之投資者。經考慮馬來西亞及中國法律或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定限制，董事認為，基於向馬來西亞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須遵照馬來西亞及中國相關法律所涉及時間及成本，排除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建議，由於概無任何限制或繁重限制或於向該等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方面可獲相關豁免，公開發售之對象將包括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新加坡、英國、澳門及台灣之海外股東，乃因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限制、或並無嚴格限制、或就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有可用之豁免。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海外股東不會被排除在外，並將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各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則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於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規例，否則不可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境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且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規則。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此規限。倘若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原應為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擬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不承購其配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原應可認購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有)而產生之發售股份，方法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寄交。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按照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該等股份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股東或本公司之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購之超額發售股份(如有)或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個別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可供有意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乃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為條件。包銷協議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大唐西市國際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承諾，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承購之77,935,011股發售股份)為57,675,246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大唐西市國際向本公司簽立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

董事會函件

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經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協定，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於商業而言屬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接納及付款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售股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有意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按保證基準分配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UD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接納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其時，有關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作放棄而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認購隨附於本售股章程之申請表格所列明屬於閣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名，連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凡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及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悉數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在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規限下，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地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於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必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所作出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除非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該項接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需要遵守有關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將會觸犯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任何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段所載之機制，董事會將絕對酌情考慮拒絕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限期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有關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皆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根據 承諾)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大唐西市國際，包銷商(附註)	194,837,528	57.47	272,772,539	57.47	330,447,785	69.62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144,188,115	42.53	201,863,361	42.53	144,188,115	30.38
合計	<u>339,025,643</u>	<u>100.00</u>	<u>474,635,900</u>	<u>100.00</u>	<u>474,635,900</u>	<u>100.00</u>

附註：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194,837,528股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保證配售之發售股份。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大唐西市國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其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由梁雷先生擁有約13.80%、由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由于寶安先生擁有約13.80%及由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擁有約8.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持有194,837,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47%。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船隻；(ii)海事工程；(iii)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39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24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將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大唐西市國際可能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其可用財務資源以準備資金迎接任何機會及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乃審慎之做法。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增強股本基礎乃屬合理，因其可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緩衝，以減輕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風險並提升財務靈活性。此外，由於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不同行業可提高企業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因此，充足之現金儲備對本集團之發展而言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計劃投資、開發及運營藝術及收藏品的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錢幣及珠寶。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國際諮詢公司制定附有財務預測之詳細商業計劃。本集團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愉快的高端藝術及收藏品線上購物體驗。線上直銷及線上市場乃本集團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之兩種主要線上零售業務模式：

- 在線上直銷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採購及管理自身存貨、直接銷售產品予線上消費者，並提供送貨及售後服務；及
- 在線上交易市場業務模式下，本集團經營一個方便商家與消費者之間進行交易之中介平台。

本集團擬首先透過建立重組的藝術及收藏品存貨水平以開始其線上直銷業務模式。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對藝術及收藏品牢固的產品知識及強大的商品採購能力，本集團擬尋求更多相關投資機會以發展及擴大其藝術及收藏品業務。大唐西市國際集團目前已就藝術及古董業務部署逾20名專家及員工。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39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24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

- 約4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約8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包括(i)35,000,000港元用於核心技術軟體及硬體收購及開發之資本開支；(ii)25,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iii)20,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約78,690,000港元用於古幣收購事項，作為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
- 約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約29,840,000港元）用於茅台收購事項，為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
-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乃透過租賃額外商業空間及僱用5-10名藝術及古董行業內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專家（即大唐西市國際之現有員工），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 餘額用於(i)與本集團之潛在策略合夥關係及(ii)可能為其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潛在縱向及橫向收購機遇。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高水準競爭對手進行討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以更好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擬收購之古幣資料

誠如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古幣包括8,114,000枚中國古代、拜占庭帝國及薩珊王朝之古錢幣，以及5,000套清朝古幣。古幣之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數量	代價 (港元) (概約)
秦朝	560,000	29,280,000
漢朝	3,000,000	18,300,000
唐朝	4,250,000	17,080,000
宋朝	300,000	3,660,000
清朝	5,000 (套)	2,440,000
拜占庭帝國	1,000	6,100,000
薩珊王朝	3,000	1,830,000
	合計	78,690,000

誠如該公告所述，收購古幣之代價78,690,000港元乃由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古幣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對古幣之估值作進一步核實。古幣在中國被視為流行藝術及收藏品，而此類藏品自二零一三年起在中國的南京文化藝術產權交易所的交易平台買賣。古幣賣方提供之古幣在朝代及文化方面種類豐富。董事認為，其將充實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存貨儲備之多元化及多樣性，尤其是對特定朝代或文化之藏家客戶群而言。

擬收購之茅台酒資料

誠如購酒協議所載，茅台酒包括3,700瓶陳年中國茅台酒，年份介乎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不等。茅台酒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數量 (瓶)	代價 (人民幣) (概約)	每瓶價格 (人民幣) (概約)	先前拍賣 交易價格範圍 (人民幣) (概約) (附註)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	1,100	13,750,000	12,500	29,000-41,000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	400	2,740,000	6,850	13,000-26,000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	600	3,030,000	5,050	7,000-12,000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1,600	4,800,000	3,000	6,000-7,000
合計	3,700	24,320,000		

附註：

參考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刊發之茅台酒拍賣圖誌。

購買茅台酒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4,320,000元(約29,840,000港元)，可視乎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之估值作出不超過其10%之向上或向下調整。其由購酒協議之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茅台酒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之估值作進一步核實。中國茅台酒乃具有悠久歷史的世界最著名的酒之一。陳年茅台酒在中國被視為流行藝術品及收藏品，其已成為全球拍賣行常見的拍品。董事認為，酒賣方提供之茅台酒將充實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之存貨儲備，其價格低於上述先前拍賣交易價格範圍。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鑒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

董事會函件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此外，鑒於於本次提交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經考慮及權衡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有關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後，以及鑑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平等地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本公司已就可能公開發售接觸三家主要金融機構，並獲悉鑒於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及市場狀況，所有三家金融機構均不願包銷公開發售。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尋求主要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批准，透過承擔包銷商的角色協助落實建議公開發售。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以股本發行形式募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配售 55,023,081 股新股份， 總本金額 137,600,000 港元	約 135,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用作結算本 集團之若干負 債	(i) 約 2,000,000 港元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ii) 餘款 133,000,000 港 元乃存於本集團之銀行 賬戶，並擬由本集團於 即將到來的 18 個月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海 洋、建設及鋼結構工程 成本、行政開支、員工 成本、財務費用及償還 若干債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21至112頁)、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21至106頁)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25至112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售股章程。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2.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船隻；(ii)海事工程；(iii)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720,000港元減少至89,040,000港元，下降約25.6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90,000港元增加226.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船隻並未錄得收益(二零一四年：15,200,000港元)，而虧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00,000港元)。鑑於大型基建項目即將出台，將會帶動專用船隻及海事設備的需求，管理層繼續探索船隻貿易方面的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工程分部錄得收益62,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320,000港元)，而虧損則為29,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專注香港的海事工程分部，並終止其在新加坡的海事工程業務運作。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10,000港元)，而溢利為2,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40,000港元)。展望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近年的前景，增長仍然緩慢，而成本上漲等風險因素仍然持續。謹請注意，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於各年上下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8,140,000港元、11,710,000港元、76,050,000港元、40,520,000港元及72,070,000港元。經考慮市場高度競爭及建築成本仍為主要風險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並提升其現有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唐西市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大唐西市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大唐西市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57.47%之股權。將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大唐西市國際可能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投資於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以充實其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

投資、開發及運營藝術及收藏品的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錢幣及珠寶。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其宣佈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購酒協議以收購古幣及中國茅台酒，用於開始實施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提升其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發掘並辦認藝術及收藏品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充分發揮本集團之優勢以多元化業務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有關連公司借貸約47,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融資租約承擔約1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162,000,000港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認為，經徵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索償可成功辯護。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5. 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之事宜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售合共55,023,081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結清本集團若干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太元拓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Net Excel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於Net Excel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載Net Excel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ii) 1.00美元。該協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行之所有規定或與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規定已獲全面遵守，方可作實。

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在完成公開發售之假設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以擬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3.10港元發行135,610,257股 發售股份為基準	91,514	418,240	509,754	0.27	1.07

附註：

- (1)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擬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基於339,025,643股已發行股份（附註5）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約2,152,000港元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1,51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9,025,643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09,754,000港元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474,635,900股（其為上文詳述之339,025,643已發行股份，加上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而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計算。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發行55,023,081股配售股份完成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有339,025,643股已發行股份。
- (6) 上文呈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參與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董事編製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之審核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售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80,000,000</u> 股股份	<u>240,000,000</u>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339,025,64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69,512,821.5
<u>135,610,257</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67,805,128.5</u>
<u>474,635,9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u>237,317,9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收回資金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黃國敦先生為大唐西市國際之董事及僱員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大唐西市國際	實益擁有人	330,447,785	97.47% (好倉)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法團權益	330,447,785	97.47% (好倉)
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法團權益	330,447,785	97.47% (好倉)
呂建中先生	法團權益	330,447,785	97.47% (好倉)
Zhu Ronghua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30,447,785	97.47% (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由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
2. Zhu Ronghua女士為呂建中先生之配偶。
3. 於該等股份中，194,837,528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實益擁有；77,935,011股股份為大唐西市國際擬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而57,675,246股股份指大唐西市國際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國敦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蔡宏圖先生

麥明銓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蔡宏圖先生

麥明銓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主席)

黃國敦先生

鄭毓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敦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麥明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授權代表	黃國敦先生 袁穎欣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網站	www.udl.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dl

5. 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

本公司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包銷商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6A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6. 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162,000,000港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及
- (b) 包銷協議。

8.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黃國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國際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職務。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獲委任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

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及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席獨立董事。彼亦為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彼曾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及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宏圖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港口及公共事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明銓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Guangzhou Yuegou e-Commerc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專注於建設及經營副食品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以及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前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審計部門工作。彼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9.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0.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穎欣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表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估計將約為2,150,000港元。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及
- (f) 本售股章程。